(上接A17版)

40	惠州中商实业有限公司	100%	3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
41	惠州市恒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国内贸易。
42	惠州市晟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4级	酒店管理服务
43	惠州市瑞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44	惠州中洲洋里湖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4级	高尔夫技术培训,物业管理,地景区内经营自行车越野,网球,沙地排球,草地保龄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销售旅游工艺品,高尔夫用品,体育用品等
45	惠州市中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3级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承接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
46	惠州中商投资有限公司	60%	3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
47	惠州万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建筑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
48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建筑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
49	惠州恒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建筑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
50	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建筑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
51	惠州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建筑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
52	惠州嘉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建筑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
53	惠州恒杨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
54	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100%	3级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承接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
55	惠州宝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	4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贸易。
56	汕头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90%	3级	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兴办实业。
57	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	4级	广东汕头至揭西高速公路项目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58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80%	3级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旅游景区保护,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59	成都聚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4级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教育科技产业的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60	成都文旅振鹤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60%	5级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旅游景区保护、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61	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	100%	4级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旅游景区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62	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91.744%	4级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63	深圳市中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	3级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64	中洲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	1级	投资
65	Centralco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100%	1级	投资
66	Centralco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00%	1级	投资
67	Centralcon Commercial Development (China) Ltd.	100%	1级	投资
68	Centralcon Shopping Centre Development (China) Ltd.	100%	1级	投资
69	King Goal Holdings Limited	100%	1级	投资
70	Centralco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65.00%	2级	投资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运营管理中心、产品设计中心、工程采购中心、投资拓展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能力,在其经营范围之内独立自主地从事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或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严格的独立核算,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职权、构成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三会的设置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终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需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表决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和更换由董事会批准。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的评价、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提出考核意见;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及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部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股东大会	4	3	6	2
董事会	7	8	11	3
监事会	5	7	6	1

（二）管理层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授权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依照分工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2）协助总经理工作。

3、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有关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有中洲控股股票数	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姚日波	董事,董事长	男	47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	–
谭华森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2	2011年4月	2016年10月	–	–
王迎海	董事	男	49	2013年5月	2016年10月	–	–
申成文	董事	男	53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	–
吴天洲	董事	男	43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	–
贾晖	董事	男	40	2014年4月	2016年10月	–	–
曹鑫云	独立董事	男	60	2011年4月	2016年10月	–	–
李东明	独立董事	男	40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	–
张立民	独立董事	男	52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	–
魏浩生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	–
赵春扬	监事	男	35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	–
陈晖东	监事	男	42	2014年11月	2016年10月	–	–
楼锦锋	职工监事	男	57	2004年12月	2016年10月	105,490	–
梁晓斌	职工监事	男	39	2014年3月	2016年10月	–	–
姚日波	代总经理	男	47	2014年1月	2016年10月	–	–
许斌	副总经理	男	47	2007年7月	2016年10月	–	–
宋炳新	副总经理	男	58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75,074	–
张跃千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	–
刘继刚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年1月	2016年10月	–	–
尹善峰	副总经理			2014年1月	2016年10月	–	–
	财务总监	男	49	2004年12月	2016年10月	–	–
	董事会秘书			2007年9月	2016年10月	–	–
林长青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年4月	2016年10月	–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姚日波:男,1968年出生,工学学士。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汕头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无线电四厂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在中信华美(汕头经济特区)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汕头市中信物业管理总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信汕头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信华南(集团)深圳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信星光名庭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信红树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其中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兼任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3年1月至10月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代总经理。

谭华森:男,1962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9至1984年任惠阳地区农业银行会计员;1984年至1987年任深圳市农业银行沙田用合作处稽核员;1987年3月起参与筹备深圳发展银行,历任总行计部副主任、上步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2006年10月起历任中信深圳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中信(深圳)集团投资公司董事长、中信重州城建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迎海: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992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2000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局秘书;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此外,王先生目前还任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申成文:男,196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于山东大学经济系任教;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支兰德国际企业战略研究所及深圳博之深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任支兰德国际企业战略研究理事高级研究员,博之深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金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中洲集团副总裁,此外,申先生目前还担任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天洲: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建筑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造价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在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任基建审计部技术负责人;2006年6月起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此外,吴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市联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熙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贾晖:男,1975年出生,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中洲集团财务总监,此外,贾先生目前还担任成都文旅振鹤小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鑫云: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助研;1993年2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1993年2月至2009年5月历任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科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明:男,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部;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部资本运作处任副处长、处长;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在中国人保财险公司任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在北京鑫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任子公司总经理、规划合作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民:男,195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9月至1986年8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任教;1986年9月至1987年10月在加拿大审计长公署工作进修;1987年11月至1993年5月在天津财经大学历任教师、副教授、教授;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在美国伊利诺斯州大学纳perville高级访问学者;1994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11月至2009年4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5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魏浩生:男,1962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1981年7月至1987年7月任汕头市郊中学团委书记;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汕头市商业局资料组长、科长;1991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汕头中商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兼汕头市商业对外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汕头市贸易委员会主任助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公司工作;2004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赵春扬: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9年至2003年在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金融学院学习,获管理学学士、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在汕头市达豪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07年6月至今在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7月起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晖东: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在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任科员、副科长;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沙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历任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2014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楼锦锋:男,1958年出生,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6年12月至1983年9月,在基建工程兵16团服役,历任战士、支队教导队学员、技术员;1983年9月至1985年1月任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1984年1月至1985年1月任深圳市二线建设指挥部技术员;1985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公司党办主任、组织人事部长、人事部长、纪委副书记、党群部长、工会主席、总部总支书记;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总部工会主席。200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梁晓斌:男,197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在北京理工大学学习,本科毕业;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华北工学院分院管理工程系教师,历任助教、教研室主任;2002年2月至2005年4月任山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花样年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专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维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日波:姚日波简历参见“董事简历”部分。

许斌: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1998年3月为公司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历任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二部部长、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历任公司长城盛世家园项目指挥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投资策划中心经理;2005年3月至4月任上海深长城公司筹备组组长;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任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炳新:男,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76至1987年,任步兵509团三营战士、排长、干事,66军教导队学员,步兵590团三营机炮连政治指导员;1987年至1996年,历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1996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办公室主任;1998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兼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跃千:男,1963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合生创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与预算管理中心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广东珠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委员会副主任兼集团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继刚: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9年7月至1991年5月任职于天津立达集团;1991年10月至1998年在英国BP(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区域发展策略分析员、主管;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在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进修硕士研究生;2001年4月至2007年8月在英国Atkins(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城市规划设计师、城市规划设计部负责人、设计董事;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美国BRT规划设计事务所任设计董事、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在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设计总监、集团副总裁兼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尹善峰: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罗斯福大学MBA;会计师、美国CMA、CFM。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市先科激光公司财务主管;1994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深圳市科技工业园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在加拿大工作;2004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圣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圣廷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振川物业有限公司、大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长青:男,1969年出生,本科毕业,MBA。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1997年11月至2002年4月在深圳市住宅局工程管理站任总监代表;2002年4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建设总监兼工程部经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在中信保利达地产(佛山)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在中信地产南昌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电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展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万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王迎海	董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董事
申成文	董事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中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计美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市联恒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市联明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前海国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深圳市联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熙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东城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华开(深圳)生态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华开(赣州)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国开清研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广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成都文旅振鹤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汕头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中洲通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洲航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中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市源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曹鑫云	独立董事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东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春扬	监事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监事
陈晖东	监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

八、发行人违法违反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税务方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因财务人员对应纳税数额统计不准确,在2007年1月1日期间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及少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因上述问题以川地税稽罚[2014]0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成都深长城处以少缴和少扣缴税款扣除多缴税款金额50%的罚款844,824.33元。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及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上述条款最低限对成都深长城进行了罚款处罚。

成都深长城已按相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内部整改,加强了对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公司未因税务问题与有关主管部门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房地产行业情况

发行人以房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同时也涉及物业租赁及服务、酒店餐饮、工程施工等多个行业。

1、行业概述

房地产行业是指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经济活动的企业和相关经济主体构成的产业,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商品房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等。

近十年来,房地产行业已发展为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新一届政府施政后明确提出新城镇化理论,即发展集约化和生态化模式,增强多元城镇功能,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提出了“两横三纵”的城市化战略格局,致力打造多层次的城市群;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规划,提出至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

展望房地产业未来的发展,城镇化仍将是带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是中国短期经济政策和中长期政策的重要结合点。在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的发展理念下,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功能的完善必然会促进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建设高速发展。大量农村人口转入城镇,以及政府合理引导国内特大城市从业人群适度分流至二三线城市的趋势,